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與一般董事相同，並包括相關法令規定應經獨立董事審核之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及董監報酬管理辦法訂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六條

本公司應使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之知情權。就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充份之資料。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認有必要時，董事會應指派相關人員協助。

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及其他行使本規則賦予之職權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